



1. 集團重組和主營業務

本公司於2005年8月26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3301-3302室。

誠如本公司於2006年5月12日刊發的招股說明書(「招股說明書」)所披露，根據為籌備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而進行的重組(「重組」)，本公司於2006年5月8日成為優好投資有限公司(「優好」)和亮日投資有限公司(「亮日」)的控股公司。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則載於附註32。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

本公司股份於2006年5月24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2. 編製基準和會計政策

因上文附註1所指的重組所產生的本集團被視為一家持續實體。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合併會計法編製，猶如本公司於所呈列期間一直為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董事認為，按上述基準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更能公平地呈列本集團的整體業績、現金流量及財政狀況。

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此等政策在所呈報的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歷史成本慣例而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關鍵之會計估計。另外，亦要求管理層對本集團會計政策之應用過程進行判斷。

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有關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告屬重大的範疇於附註4披露。



2. 編製基準和會計政策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仍未生效而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的現有準則詮釋：

以下現有準則詮釋經已頒布，本集團須於2006年5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或其後期間強制採納，但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和減值

本集團自2007年1月1日起採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惟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賬目造成任何影響。

仍未生效而與本集團營運無關的現有準則詮釋：

以下現有準則詮釋經已頒佈，本集團須於2006年5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或其後期間強制採納，但與本集團營運無關：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嚴重通脹經濟中的財務報告」下的重列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勘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財務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於2006年及2007年已頒佈之準則、修訂及詮釋，但不影響本集團之營運：

本集團須於2006年1月1日起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或其後期間強制採納之若干準則、修訂及詮釋，不影響本集團之營運：

由2006年1月1日起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經修訂)	對國外經營的投資淨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預測內部交易的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公平值期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經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 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礦產資源的開採和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5號	對拆卸、復原及環境復修基金權益的權利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6號	參予特殊市場－電氣及電子設備廢料－產生的負債



2. 編製基準和會計政策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於2006年及2007年已頒佈之準則、修訂及詮釋，但不影響本集團之營運：(續)

由2007年1月1日起生效：

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
補充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資本披露

2.2 綜合財務報告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直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所有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是本集團控制其一半以上投票權且有權支配其財務與營運方針之實體。現時可行使或轉換之潛在投票權之存在及影響於評估本集團對實體之控制權時予以考慮。

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全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收購附屬公司按購置法入賬。收購成本為在交易日為收購而付出的資產、發行之股本工具及發生或承擔的債務的公平價值，加上所有與收購直接有關的成本。業務合併中，不論少數股東權益的多少，收購的可辨識資產與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始以收購日的公平價值計量。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所佔購入的可辨識淨資產的公平價值的數額記錄為商譽。倘若收購成本低於所購入的淨資產的公平價值，其差額將直接於損益表內確認。

公司間的交易、集團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和未變現收益均作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已出現減值的證據則作別論。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扣除減值準備(如有)入賬。本公司就附屬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b) 與少數股東之交易

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政策，將與少數股東之交易作為與本集團以外各方進行之交易處理。向少數股東出售所獲盈虧計入損益表。自少數股東採購所獲商譽，則為所付代價與所收購有關附屬公司淨資產賬面值之相關份額的差額。



2. 編製基準和會計政策 (續)

2.2 綜合財務報告 (續)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可對其施加重大影響力但非控制權之實體，一般持有其投票權20%至50%。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採用權益會計法列賬，並按成本值作出初步確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包括收購時取得之商譽(經扣除任何累積減損)。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溢利或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而其應佔收購後儲備變動則於儲備內確認。累積收購後變動就投資賬面值作出調整。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多於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它無抵押應收賬款)，本集團不會進一步確認虧損，除非其已產生負債或代聯營公司作出支付。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交易之未變現收益以於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作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之證據。

2.3 分類報告

業務分類為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之一類資產及經營，其所承受風險及回報与其它業務分類有所不同。地區分類則為從事於特定經濟環境中提供產品或服務，其所承受風險及回報与其它經濟環境中經營之分類有所不同。

2.4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旗下各實體之財務報表內所載項目乃以該實體經營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計量(「功能貨幣」)。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中國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

董事認為，以港元呈列綜合財務報表將便利本集團財務資料之分析。



2. 編製基準和會計政策 (續)

2.4 外幣換算 (續)

(b) 交易及結餘

外匯交易採用交易日期通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及按於年結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兌盈虧於損益表內確認，惟作為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或合資格淨投資對沖之股本而遞延者除外。

非貨幣財務資產及負債(如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值持有之股本工具)之換算差額作為盈虧公平值之一部分呈報。非貨幣財務資產及負債(如類屬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股本)的換算差額列入權益公平值儲備。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之集團所有公司(均不擁有高通脹經濟體之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各資產負債表所呈列之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各損益表之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及
- 導致之所有匯兌差額作為權益之獨立部分確認。

於綜合帳目時，換算海外實體的淨投資額、借貸及其它用作對沖有關投資的貨幣工具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均計入股東權益。當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匯兌差額於損益表確認，入帳列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

收購海外實體所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視為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2. 編製基準和會計政策 (續)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主要包括辦事處物業及倉庫。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均按歷史成本值減折舊及減損列賬。歷史成本值包括收購該等項目之直接應佔開支。

其後成本僅於該資產相關日後經濟利益頗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該資產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列入資產賬面值或作為獨立資產確認。維修及保養費用於產生之財務期間於損益表內支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採用直線法計算，以將其成本扣除殘值後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作出分配如下：

— 樓宇	25—40年
— 港口設施／租賃泊位改善	35—41年
— 廠房及機器	8—35年
— 租賃裝修、傢俬及設備	5—10年
— 汽車	5—12年

資產殘值及可使用年期在每個年結日作出檢討及適當調整。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款項，則資產賬面值實時撇減至其可收回款額。

出售所獲損益，由收回之款項與所售資產賬面值比較決定，並列入損益表。

2.6 非財務資產減值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資產毋須作攤銷。該等資產至少每年測試減值，並於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其賬面值不可收回時檢討減值。須作攤銷之資產於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其賬面值不可收回時檢討減值。減損乃就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款額之款額作出確認。可收回款額為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就減值之評估而言，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之最低水平歸類。曾作減值之非財務資產，將於每個結算日進行審閱以確定是否須撥回有關減值。



2. 編製基準和會計政策 (續)

2.7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屬非衍生產品類別，列入非流動資產，除非管理層有意於結算日起計12個月內出售該投資。

買賣投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之日)確認。就所有財務資產而言，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列賬。倘收取投資所產生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已轉讓且本集團已轉讓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撤銷投資確認。倘有關投資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及不能可靠地衡量公平值，則按成本值減任何累積減損列賬。屬可供出售之非貨幣證券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未變現損益於股本中確認。倘屬可供出售之證券出售或減值，則累積公平值調整列入損益表之投資證券盈虧項下。

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一項財務資產或一組財務資產出現減值。股本證券一旦被劃分為可供出售，當該證券之公平值出現重大或持續下降至低於其成本時，該證券即被認為已出現減值。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一旦出現該種迹象，其累積虧損(按購買成本與現有公平值之差額，減去該項資產過往於收益表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算)將於權益項內移除並於損益表確認。損益表內確認之股本證券減值虧損並不經損益表撥回。

2.8 無形資產

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應佔所購得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於收購日期之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之部分。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商譽列入無形資產。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商譽列入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商譽每年測試減值，並按成本值減累積減損列賬。出售實體盈虧之計算包括所出售實體相關商譽之賬面值。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

2.9 存貨

存貨指可消耗存貨，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值按先進先出法釐定，指購買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正常經營中之估計出售價格。



2. 編製基準和會計政策 (續)

2.10 貿易及其它應收賬款

貿易及其它應收賬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已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倘有客觀證據證明本集團將不能按原定應收賬款期間收回到期款額，則確立貿易及其它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及拖欠或無法如期償還，均將視為應收賬款減值之指標。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按實際利率作出貼現)。撥備金額於收益表確認。

資產的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減少，而虧損款額乃於損益表的行政開支內確認。倘貿易應收款項無法收回，則會與貿易應收款項的撥備賬抵銷。其後倘收回有關款額，則會將以往抵銷的款額計入損益表的行政開支。

2.11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其它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及銀行透支。

2.12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直接應佔遞增成本列入股本，自發行所得款項(經扣除稅項)扣減。

2.13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並扣除減所產生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已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利用實際利息法於借款期間內於損益表確認。所有借款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除非本集團具備無條件將債項結算推遲至結算日後至少12個月之權利，否則借款歸類為流動負債。

2.14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就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和負債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差額產生的暫時差異全數撥備。遞延稅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之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是就可能未來應課稅溢利而就此可使用暫時差異而確認。



2. 編製基準和會計政策 (續)

2.15 僱員福利

-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僱員為天津市人民政府管理之國家管理僱員退休金計劃成員，該計劃承諾對所有現有及未來退休僱員承擔退休福利責任。作出供款後，本集團並無進一步支付責任。此外，本集團同時為所有香港僱員作出強制性公積金供款。以上所有供款額以僱員薪金作基準按一定比率計算並於作出供款時自損益表扣除。

- 以股份支付的報酬

本集團推行一項按股本結算、以股份支付報酬的計劃。僱員提供服務以換取購股權的公平價值乃確認為開支。於歸屬期內列作開支的總金額，乃參照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價值釐定，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的影響。非市場歸屬條件包括在有關預期可予行使購股權數目的假設內。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均會修改其估計預期可予行使的購股權數目，修改原來估計數字的影響(如有)則於損益表內確認，以及對股本作相應調整。

以股份支付的報酬於購股權行使時，所得款項扣除直接交易成本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2.16 撥備

撥備於本集團因過往事件產生現時或推定法律責任；較有可能須流出資源以履行責任；及該金額已可靠估計時予以確認。日後經營虧損不可確認撥備。

2.17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本集團於日常業務中所出售服務(收益經扣除折扣)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並確認如下：

(a) 出售服務

出售服務於提供服務之會計期間，參照特定交易之完成狀況按實質提供之服務作出評估而予以確認。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予以確認。



2. 編製基準和會計政策 (續)

2.17 收益確認 (續)

(c)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有權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時予以確認。

2.18 經營租約

出租人保留擁有權之主要部分風險及回報之租約屬經營租約。根據經營租約作出之支付(經扣除向出租人收取之任何優惠)按直線基準於收益表內在租期內支銷。

2.19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股息在本公司股東批准派息期間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承受以下各種信貸及市場風險。本集團的整體財務風險管理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及尋求儘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財務工具對沖其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收益及經營開支均以人民幣列值，而除若干情況外，人民幣乃不可自由兌換成其它貨幣。自2005年7月21日起，人民幣改與一籃子貨幣掛鈎。本年度，人民幣兌美元和港元升值約百分之3.5。倘若人民幣兌美元和港元進一步升值，本集團以港元呈報之經營業績將提升，而倘若人民幣貶值，則本集團以港元呈報之經營業績將下滑。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應收賬款的賬面值代表本集團就其財務資產所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制訂政策，以確保向具適合信貸紀錄歷史之客戶出售服務，而本集團亦會定期評估客戶的信貸狀況。本集團過往貿易及其它應收賬款收取情況均符合所記錄準備，且董事認為已於綜合賬目內就未收取應收賬款作出足夠撥備。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b)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與市場利率變動關係不大，且本集團並無重大付息資產。本集團所承受之利率變動風險主要為其短期存款。於200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利率掉期，以對沖其利率風險。

(c) 外匯風險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而其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結算，故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於2006年12月31日，本集團約有港幣612,000,000元乃以人民幣以外貨幣列值。將該等外幣兌換為人民幣會出現外匯風險。

3.2 公平值估計

由於本集團財務資產(包括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貿易及其它應收賬款)及財務負債(包括短期借款及其它應付賬款)之到期日甚短，故其賬面值大致為其公平值。

到期日短於一年之財務資產及負債面值減任何估計信貸調整(若有)假定大致為其公平值。就披露目的而言，財務負債之公平值透過就日後合約現金流量按本集團現時市場利率對類似財務工具作貼現作出估計。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它因素(包括相信預期在相關情況下合理發生的未來事項)會持續被評估。

附註25載有所有授購股權公平值相關的估計及風險因素資料。

5. 分類資料及營業額

本集團於整個年度之唯一業務為提供港口服務。本集團於年度之所有資產、業務經營及客戶均在中國。故此，並無獨立呈列業務或地區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營業額均與港口服務相關，現分析如下：

	2006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集裝箱處理	663,454	544,160
非集裝箱貨物裝卸	359,988	338,910
儲存及代理費	13,053	15,153
	<u>1,036,495</u>	<u>898,223</u>

6.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計入)／扣除下列各項：

	2006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租約款項攤銷	11,839	747
核數師酬金	1,186	112
折舊	85,489	76,267
僱員福利(附註7)	348,775	277,415
匯兌損益	6,520	—
壞賬撥備撥回	(4,349)	(1,151)
經營租約支出		
— 關連人士	10,545	30,933
— 其它	22,668	18,793
	<u>10,545</u>	<u>30,933</u>
	<u>22,668</u>	<u>18,793</u>

7. 僱員福利

(a) 僱員福利(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僱員福利分析如下：

	2006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工資及薪金	230,301	186,943
社會保障費用	86,892	63,132
退休金計劃供款	31,582	27,340
	<u>348,775</u>	<u>277,415</u>



7. 僱員福利 (續)

(a) 僱員福利 (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續)

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僱員參與多項由省及市政府組織之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每月按僱員基本薪金之一定百分比向該等計劃作出定額供款。

除上文所披露之供款外，本集團對在職僱員或已退休者並無支付退休金及其它退休後福利之責任。

(b)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

董事酬金

	2006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袍金	4,167	—
薪金、津貼及其它福利	3,137	875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	3,150	—
僱主就退休計劃供款	173	—
	10,627	875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酬金如下：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 港幣千元	酌情花紅 港幣千元	其它福利 港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支出 港幣千元	僱主就退休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聶建生先生	933	—	390	—	834	47	2,204
張金明先生	900	—	495	—	794	45	2,234
于汝民先生	134	—	410	—	—	7	551
薛翎森先生	240	558	230	—	436	12	1,476
焦宏勛先生	240	411	230	—	436	12	1,329
袁寶童先生	240	—	—	3	—	—	243
非執行董事							
王廣浩先生	1,000	—	410	—	650	50	2,11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雄生先生	160	—	—	—	—	—	160
羅文鈺教授	160	—	—	—	—	—	160
鄭志鵬博士	160	—	—	—	—	—	160

7. 僱員福利 (續)

(b)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 (續)

董事酬金 (續)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酬金如下：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 港幣千元	酌情花紅 港幣千元	其它福利 港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支出 港幣千元	僱主就退休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薛翎森先生	—	521	—	—	—	—	521
袁寶堯先生	—	354	—	—	—	—	354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概無向任何其它董事支付任何酬金。

高級管理層酬金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四位(2005年：兩位)董事，彼等的酬金載於上文。年內應付餘下一位(2005年：三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概述如下：

	2006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1,434	1,122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	283	—
僱主就退休計劃供款	45	—
	<u>1,762</u>	<u>1,122</u>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內：

	人數	
	2006	2005
酬金範圍		
港幣零元—港幣1,000,000元	—	3
港幣1,500,000元—港幣2,000,000元	1	—
	<u>1</u>	<u>3</u>



7. 僱員福利 (續)

(b)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 (續)

高級管理層酬金 (續)

本集團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本集團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2005年：無)。

8. 其它收入

	2006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 首次公開招股資金存款	97,335	—
— 銀行存款	20,271	2,542
其它	5,471	923
	<u>123,077</u>	<u>3,465</u>

9. 融資成本

	2006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之利息支出	<u>8,199</u>	<u>7,095</u>

10.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中國所得稅撥備乃按照年度內本集團各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適用稅率計算。

於1997年11月6日，天津市財政局批准本集團兩家主要附屬公司之優惠企業所得稅率為15%。

本集團其它附屬公司之企業所得稅率介乎15%至33%不等。

	2006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 當期	<u>36,938</u>	<u>25,056</u>

10. 所得稅 (續)

按本集團溢利計算之稅項支出與採用適用於每家經合併公司溢利之加權平均稅率計得之理論金額有所不同：

	2006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u>341,211</u>	<u>172,821</u>
按加權平均稅率計算	53,291	25,295
無須課稅收入	(21,837)	(2,171)
不可扣稅開支	<u>5,484</u>	<u>1,932</u>
稅項支出	<u>36,938</u>	<u>25,056</u>

1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資料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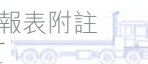
	2006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u>304,037</u>	<u>147,275</u>
	2006	2005
股份數目 (千股)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524,145</u>	<u>1,122,000</u>

在釐定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時，合共1,122,000,000股普通股被視為自2005年1月1日起已發行，並已考慮重組而發行的普通股股份的影響，詳情列於附註1。

於2006年每股攤薄盈利乃經調整假設所有購股權已獲轉換而於2006年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按照購股權隨附的認購權的貨幣價值釐定已可按公允價值收購的股份數目。按上述方式計算的股份數目會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的股份數目為218,000股(2005年：沒有)比較。於2006年之攤薄影響不是很重大。

12.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的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港幣74,059,000元(二零零五年：虧損港幣426,000元)。



13. 股息

附屬公司於重組前就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之股息約為港幣50,000,000元。上述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股息隨後於2006年3月3日調整至人民幣25,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4,000,000元)。此股息為派發於附屬公司重組前股東。

於2007年4月18日舉行的會議上，董事建議派發每股普通股2.3港仙的期末股息。建議股息並未以應付股息反映在此等賬目中，惟將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反映為保留溢利之分配。

14. 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於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的權益指預付經營租賃款項，及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2006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於1月1日	40,351	—
添置	702,109	41,105
經營租約預付款項攤銷	(11,839)	(747)
匯兌差額	1,234	(7)
	<u>731,855</u>	<u>40,351</u>
於12月31日	<u>731,855</u>	<u>40,351</u>

土地使用權乃指位於中國天津，租期為41至50年之預付經營租約款項。

本集團現時正辦理申請於2006年度購入之土地使用權的土地使用權證。董事認為，於2007年5月底支付分期付款餘額後將可於適當時候取得土地使用權所有權，不會導致本集團產生額外成本(附註23(iii))。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本集團

	樓宇 港幣千元	租賃	港口設施 港幣千元	廠房及	租賃物	汽車 港幣千元	在建工程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泊位改善 港幣千元		機器	業裝修、 傢俬及設備 港幣千元			
成本								
於2005年1月1日	275,742	365,926	—	952,567	38,023	17,982	34,118	1,684,358
添置	—	—	—	9	7,420	—	110,671	118,100
轉撥	5,738	4,583	—	73,455	38	77	(83,891)	—
出售	(3,897)	—	—	(8,641)	(951)	(1,092)	—	(14,581)
匯兌差額	5,462	7,248	—	18,867	752	356	677	33,362
於2006年1月1日	283,045	377,757	—	1,036,257	45,282	17,323	61,575	1,821,239
添置	31,225	—	—	—	4,609	2,187	435,721	473,742
轉撥	157,669	(377,757)	611,081	106,759	1,157	43	(498,952)	—
出售	(14,845)	—	(696)	(1,320)	(871)	(2,824)	—	(20,556)
匯兌差額	11,461	—	14,579	34,811	1,623	621	2,208	65,303
於2006年12月31日	468,555	—	624,964	1,176,507	51,800	17,350	552	2,339,728
累積折舊								
於2005年1月1日	59,674	35,597	—	308,592	10,974	7,168	—	422,005
本年度折舊	9,354	10,554	—	50,531	4,388	1,440	—	76,267
出售	(1,058)	—	—	(4,672)	(636)	(650)	—	(7,016)
匯兌差額	1,273	807	—	6,599	259	156	—	9,094
於2006年1月1日	69,243	46,958	—	361,050	14,985	8,114	—	500,350
轉撥	17,359	(46,958)	59,342	(29,743)	—	—	—	—
本年度折舊	13,080	—	12,132	52,768	5,927	1,582	—	85,489
出售	(5,450)	—	(151)	(896)	(726)	(1,354)	—	(8,577)
匯兌差額	3,340	—	2,345	12,826	643	320	—	19,474
於2006年12月31日	97,572	—	73,668	396,005	20,829	8,662	—	596,736
賬面淨值								
於2005年12月31日	213,802	330,799	—	675,207	30,297	9,209	61,575	1,320,889
於2006年12月31日	370,983	—	551,296	780,502	30,971	8,688	552	1,742,992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b) 本公司

	租賃 物業裝修、 傢俬及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成本			
於2005年1月1日	—	—	—
添置	1,295	—	1,295
於2006年1月1日	1,295	—	1,295
添置	818	1,624	2,442
匯兌差額	45	—	45
於2006年12月31日	2,158	1,624	3,782
累積折舊			
於2005年及2006年1月1日	—	—	—
本年度折舊	624	214	838
匯兌差額	10	4	14
於2006年12月31日	634	218	852
賬面淨值			
於2005年12月31日	1,295	—	1,295
於2006年12月31日	1,524	1,406	2,930

16.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本公司	
	2006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587,238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750,471	—
	2,337,709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項。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32(a)。

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2006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年初	18,571	19,450
增加投資	6,602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除稅前溢利減虧損	1,434	1,443
— 稅項	(451)	(423)
已收股息	(1,714)	(1,04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853	(1,242)
匯兌差額	655	385
	<u>25,950</u>	<u>18,571</u>
年末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均為非上市公司)，並列於附註32(b)。個別聯營公司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資產淨值並無重大影響。

18.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賬目(主要有關可於結算日起計逾12個月變現資產之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2006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年初	4,788	4,695
匯兌差額	172	93
	<u>4,960</u>	<u>4,788</u>
年末		

19.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本集團	
	2006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按成本值	<u>13,748</u>	<u>16,706</u>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主要包括在中國成立及營運之若干非上市實體之股權。該等實體主要從事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提供多類配套服務之業務，例如集裝箱臨時儲存服務、航運代理服務及培訓服務。



19.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續)

由於該等非上市股本投資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及其公允值不能可靠地衡量，加上合理公允值估計幅度甚大，且多項估計之可能性未能合理地評估，故按成本值減任何累積減損而非按公允值列賬。

20. 其它長期資產

	本集團	
	2006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購置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	34,962

21. 存貨

	本集團	
	2006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可消耗存貨	1,976	1,098

22. 貿易及其它應收賬款

	本集團		本公司	
	2006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2006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61,044	77,617	—	—
應收賬款呆賬撥備	(6,885)	(10,972)	—	—
貿易應收賬款淨額	54,159	66,645	—	—
其它應收款項	15,472	12,879	4,139	1,222
	<u>69,631</u>	<u>79,524</u>	<u>4,139</u>	<u>1,222</u>

22. 貿易及其它應收賬款 (續)

一般而言，本集團給予其客戶約30至90日信貸期。貿易應收賬款按賬齡分析如下：

	2006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0至30日	53,327	53,366
31至90日	832	13,279
	<u>54,159</u>	<u>66,645</u>

本集團並無就截至本年度之貿易及其它應收賬款減值確認重大虧損。

23. 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本集團	
	2006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應收：		
應收天津發展有限公司(「天津發展」)款項	—	3,210
應收其它關連公司款項：		
— 昱昊興達國際貿易(天津)有限公司(「昱昊」)(附註(i))	33,065	31,921
— 應收賬款呆賬撥備(附註(i))	(33,065)	(31,921)
	—	—
— 其它(附註(ii))	9,682	9,345
	<u>9,682</u>	<u>12,555</u>
應付：		
應付天津發展之股息	—	122,562
應付其它關連公司款項(附註(iii))	237,332	7,739
	<u>237,332</u>	<u>130,301</u>



23. 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續)

附註：

- (i) 昱昊為本集團擁有40%股權之聯營公司之附屬公司。應收賬款呆賬撥備乃有關應收昱昊之非貿易結餘，並已於以前年度作悉數撥備。
- (ii) 結餘主要為貿易性質及將按照正常貿易還款條款付清。
- (iii) 結餘包括向天津港(集團)有限公司收購土地使用權、泊位及鐵路支付的款項餘額合共港幣226,000,000元。有關款項為免息、無抵押並須於2007年5月償還。

24.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	
	2006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2006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	926,395	256,617	510,259	—

本集團和本公司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分別為以下貨幣為單位：

	本集團		本公司	
	2006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2006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人民幣	314,686	256,617	—	—
港幣	611,709	—	510,259	—
	926,395	256,617	510,259	—

將該等以人民幣結算的款項兌換為外幣及匯出中國須遵守中國政府頒布的外匯管制法例及規例。

實際年利率由0.7%至4.0%不等(2005年：0.7%至1.8%)。此存款平均到期日為90日。



25. 股本

	股份數目	港幣元
法定：		
於2005年8月26日每股港幣1.00元(註(i))	50,000	50,000
於2006年4月26日，分為每股港幣0.10元(註(ii))	500,000	50,000
於2006年4月26日增加(註(ii))	4,999,500,000	499,950,000
於2006年12月31日	5,000,000,000	5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2005年8月26日(註(i))	1	1
於2006年4月26日，分為每股港幣0.10元(註(ii))	10	1
於2005年5月8日(註(iii))	1,121,999,990	112,199,999
於2005年12月31日之備考股本	1,122,000,000	112,200,000
發行新股(註(iv))	664,700,000	66,470,000
於2006年12月31日	1,786,700,000	178,670,000

附註：

- i 本公司於2005年8月26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港幣50,000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1.00元的普通股。本公司以面值港幣1.00元發行一股份予Leadport Holdings Limited(「Leadport Holdings」)。
- ii 根據本公司當時唯一股東於2006年4月2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將每股面值港幣1.00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分為10股，每股港幣0.10元。透過額外增設4,999,5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普通股，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已由港幣50,000元增至港幣500,000,000元，而新增設的普通股於各方面均與現有股份擁有同等地位。
- iii 於2006年5月8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已向Leadport Holdings發行1,121,999,99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普通股，作為股份互換交易。以收購優好和亮日全部已發行股本。
- iv 於2006年5月24日，本公司以每股港幣1.88元的價格向公眾發行578,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普通股，於2006年6月2日，本公司以相同價格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86,7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普通股，因此合共發行664,700,000股籌組港幣12.5億元。該等股份與當時現有股份在各方面擁有同等地位。



25. 股本 (續)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唯一股東於2006年4月26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可酌情向購股權計劃所界定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根據有關上市規則按董事釐定的認購價認購本公司股份。因行使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批授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上限，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除非另行取得批准，否則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它購股權計劃所批授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178,670,000股，即本公司股份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於2006年8月1日，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及本集團僱員分別獲授9,700,000份購股權及1,800,000份購股權。該購股權可於2007年2月1日至2016年8月1日期間，隨時按每股港幣2.28元的價格行使。於2006年，董事或僱員並無行使、終止或註銷此等購股權。年度終結後，1,100,000份購股權已註銷。

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以現金購回或清償購股權。

根據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威格斯」)於2006年12月15日編製的購股權估值報告，利用二項式估值模式法計算，於批授日，批授的每份購股權公平市值分別為港幣0.4296元和港幣0.5956元之間。按此基準，已轉撥港幣3,800,000元至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酬金儲備(附註26)。

此估價法的主要輸入數值為於批授日的股價每股港幣2.25元、行使價每份購股權港幣2.28元、預計股價回報標準差32.4%、購股權的預計年期2至10年、預計派息率40%及零風險年息率分別為4.235%和4.607%之間。按照威格斯的報告，自於聯交所上市以來，以預計股價回報標準差計量的波幅是根據過去數月每日股價的統計數據分析釐定的。

26. 其它儲備

(a) 本集團

	合併儲備 港幣千元 (註(i))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僱員 酬金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法定儲備 港幣千元 (註(ii))	總額 港幣千元
於2005年1月1日	820,962	—	—	—	73,763	894,725
自純利轉撥	—	—	—	—	21,310	21,310
匯兌差額	—	—	—	27,204	—	27,204
於2005年12月31日	820,962	—	—	27,204	95,073	943,239
發行股份，減股份發行費用	—	1,095,962	—	—	—	1,095,962
自純利轉撥	—	—	—	—	34,912	34,912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	—	—	3,786	—	—	3,786
匯兌差額	—	—	—	75,532	—	75,532
於2006年12月31日	820,962	1,095,962	3,786	102,736	129,985	2,153,4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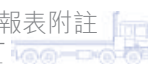
附註：

- 合併儲備指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面值與根據重組以本公司已發行的股份面值作交換的差額。
- 根據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章程細則，某個比例之純利(如於中國法定賬目內所申報)可轉撥入儲備基金及企業發展基金。撥款比例由各附屬公司之董事會酌情釐定。儲備基金可用於抵銷累積虧損，而企業發展基金可用於擴充生產設施或增加資本。

(b) 本公司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僱員 酬金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2005年1月1日	—	—	—	—	—
匯兌差額	—	—	—	(4)	(4)
於2005年12月31日	—	—	—	(4)	(4)
發行股份，減股份發行費用	—	1,095,962	—	—	1,095,962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	—	—	3,786	—	3,786
由重組所產生之儲備	1,450,909	—	—	—	1,450,909
匯兌差額	—	—	—	43,444	43,444
於2006年12月31日	1,450,909	1,095,962	3,786	43,440	2,594,097

本公司的資本儲備指所收購附屬公司的綜合價值超逾本公司因重組交換股份而發行的股份的面值之數。



27. 借款

	本集團	
	2006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銀行借款，無抵押：		
非流動	—	28,846
流動	119,522	105,769
	119,522	134,615

銀行借款到期日載列於下表：

	本集團	
	2006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19,522	105,769
一至兩年	—	28,846
	119,522	134,615

所有銀行借款均以人民幣為單位，其於結算日之實際利率如下：

	2006 %	2005 %
實際利率	5.1	4.2

所有銀行借款之賬面值大致為其估計公允值。

28. 其它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2006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2006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其它應付稅項	3,176	4,170	—	—
應付票據	—	21,451	—	—
應付建築工程費	135,032	38,312	—	—
其它非貿易應付款項	21,447	18,292	8,637	2,947
	159,655	82,225	8,637	2,947

其它非貿易應付款項包括客戶預付款和各種應計項目之款項。

29. 經營產生現金

	2006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341,211	172,821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 經營租約預付款項攤銷	11,839	747
— 折舊	85,489	76,267
—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	(983)	(1,02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附註(i))	11,323	6,550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4,986)
—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虧損	(333)	—
— 利息收入	(117,606)	(2,542)
— 利息支出	8,199	7,095
— 匯兌損益	6,520	—
— 以股份為基礎支出	3,786	—
營運資金變動：		
— 存貨	(878)	22
— 貿易及其它應收賬款	10,479	(11,749)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873	3,542
— 其它應付款項	(28,832)	4,731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248	5,509
經營產生現金	<u>336,335</u>	<u>256,987</u>

附註：

(i)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如下：

	2006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出售所得款項	656	944
減：賬面淨值	(11,979)	(7,565)
匯兌差額	—	71
出售虧損	<u>(11,323)</u>	<u>(6,550)</u>



30. 承擔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已作出但尚未產生之承擔概述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06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2006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註1)	504,838	87,813	—	—
已獲授權但未訂約	—	—	—	—
	<u>504,838</u>	<u>87,813</u>	<u>—</u>	<u>—</u>

附註：

- i 於2006年12月31日，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中包括本集團將投資於一家合營企業的資本承擔人民幣504,000,000元。

經營租約承擔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未來應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06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2006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不遲於一年	2,155	33,363	2,155	2,155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1,795	133,676	1,795	3,950
遲於五年	—	539,371	—	—
	<u>3,950</u>	<u>706,410</u>	<u>3,950</u>	<u>6,105</u>

**31.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受最終控股公司津聯集團有限公司所控制。最終控股公司的母公司為一家國有企業（「國有企業」）。直接或間接由中國政府控制的全部國有企業及其附屬公司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本集團部分業務與國有企業共同進行。本集團已制定程序，盡可能從其客戶及供貨商的所有權架構分辨其是否屬國有企業。管理層相信已充分披露所有重大有關連人士結餘及交易。

除本報告其它部份所提及外，以下為本年度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和餘額，該等交易均為持續關連人士交易，而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a) 聯營公司

	2006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向聯營公司收取之非集裝箱貨物裝卸收入 (附註(i))	37,901	58,572
向聯營公司支付之碼頭貨物處理服務費 (附註(ii))	13,669	12,697
	<u>2,103</u>	<u>2,299</u>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103	2,299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1,091

附註：

- i. 非集裝箱貨物裝卸收入乃根據已訂約之單位售價及貨物處理量進行計算。
- ii. 碼頭貨物處理服務費乃根據已訂約之每月／每年計費率計算。



31. 關連交易人士 (續)

(b) 國有企業

(i) 與國有企業之交易

	2006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收入		
集裝箱處理及非集裝箱貨物裝卸收入	424,241	449,378
利息收入 (附註(i))	2,062	2,542
支出		
已付清淤費	6,491	2,817
利息支出 (附註(ii))	8,043	7,095
租金 (附註6)		
— 泊位、鐵路及儲存地方 (附註(iii))	6,995	20,426
— 土地 (附註(iv))	2,226	6,620
— 設備 (附註(v))	1,324	3,887
	10,545	30,933
臨時儲存費 (附註(vi))	5,241	22,918
支持服務及配套服務之服務費 (附註(vii))	7,595	29,853
購買存貨 (附註(viii))	920	60,846
公用設施支出：		
— 水	4,741	3,600
— 電	25,631	22,700
— 通信費用	853	1,000
	853	1,000

(ii) 與國有企業之結餘

	2006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資產		
貿易應收賬款	42,770	26,126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9,682	12,555
國有銀行存款	314,571	256,617
	314,571	256,617
負債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37,332	130,301
國有銀行借款	119,522	134,615
	119,522	134,615

應收及應付關連公司款項之性質及條款已於附註23披露。

31. 關連交易人士 (續)

(b) 國有企業 (續)

(iii) 從國有企業購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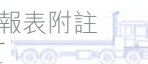
	2006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	680,339	—
碼頭和鐵路	210,211	—
其它資產	35,345	—
	<u>680,339</u>	<u>—</u>

附註：

- i. 利息收入乃按國有銀行提供之存款息率而計算。
- ii. 利息支出乃按與國有銀行訂立之貸款協議所列的借款息率而計算。
- iii. 泊位、鐵路及儲存地方之租金乃與天津港務局(天津港(集團)有限公司之前身)訂立，於1997年10月起為期二十年，於整個租期每三年可增加5%。此協議於2006年5月8日終止。
- iv. 土地之租金乃與天津港務局根據兩份分別於1997年10月及2002年6月起分別為期二十年及十年之租賃協議而訂立之固定每年租金。此協議於2006年5月8日終止。
- v. 設備(包括鏟車、拖車及裝卸起重機)之租金乃與天津港務局訂立，於1997年10月起為期二十年，於整個租賃期間每三年可增加5%。此協議於2006年5月8日終止。
- vi. 臨時儲存地方之租金乃與天津港務局兩家附屬公司訂立，於2004年8月起為期十八個月，固定收費為每個二十呎集裝箱人民幣180元及每個四十呎集裝箱人民幣270元。此協議於2006年3月31日終止。
- vii. 支持及配套服務之服務費乃與天津港務局一家附屬公司訂立，其固定收費每年須進行檢討。此協議於2006年3月31日終止。
- viii. 存貨乃經由天津港務局一家附屬公司購買，訂立之條款為由2000年起為期五年，收費為按成本加若干固定百分比及一筆固定之全年服務費。此協議於2006年3月31日終止。

根據於2005年8月25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上述(iii)、(iv)及(v)所述之租賃安排已由天津港(集團)有限公司承擔。

此外，本集團與天津港(集團)有限公司有供應水、電及通信服務之交易，這些交易均按與天津港內之公眾人士可取得之標準條款進行。



31. 關連交易人士 (續)

(c) 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2006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袍金	3,687	—
薪金及其它酬金	8,222	875
	11,909	875

32. 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a) 以下為於2006年12月31日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之附屬公司名單，該等附屬公司均為有限責任公司：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及 法定實體類別	已發行／ 註冊及 繳足股本	所持權益 (%)	主要業務
<i>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及 直接持有：</i>				
優好	2005年7月26日 有限責任公司	美元100	100	投資控股
亮日	2005年7月5日 有限責任公司	美元100	100	投資控股
達高投資有限公司	2006年5月10日 有限責任公司	美元100	100	投資控股
天津港發展國際有限公司	2006年6月30日 有限責任公司	美元1	100	投資控股
<i>於中國成立、營運及間接持有：</i>				
天津港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天津港集裝箱」)	1997年10月25日 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672,890,000	100	集裝箱運輸及 儲存服務
天津港第二港埠有限公司 (「天津港第二港埠」)	1997年10月25日 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436,821,700	100	非集裝箱貨物裝 卸及儲存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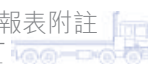
32. 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續)

- (a) 以下為於2006年12月31日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之附屬公司名單，該等附屬公司均為有限責任公司：
(續)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及 法定實體類別	已發行／ 註冊及 繳足股本	所持權益 (%)	主要業務
於中國成立，營運並 由天津港集裝箱及 天津港第二港埠持有：				
天津港凱集裝箱服務 有限公司	2000年5月31日 中外合資企業	美元 200,000	75	貨運及集裝箱 處理及載運 服務
天津港獅集裝箱 服務有限公司	1998年10月9日 中外合資企業	美元 200,000	55	貨物及集裝箱 處理服務
天津港鑫集裝箱物流 有限公司	2004年11月23日 中外合資企業	美元 200,000	75	集裝箱轉運及 裝卸服務
天津港保稅區長吳國際 貿易有限公司	1999年11月22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000,000	90	海運代理服務

- (b) 以下為於2006年12月31日之聯營公司一覽表，該等聯營公司均為於中國成立及經營之有限責任公司：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已發行／ 註冊及 繳足股本	所持權益 (%)	主要業務
天津金海實業有限公司	1992年12月15日	美元 1,500,000	41	海運代理服務
津日集裝箱服務有限公司	1985年7月29日	美元 1,132,000	40	貨運遠期代理 服務
天津津利國際集裝箱貨運 代理有限公司	1992年7月14日	美元 500,000	50	海運代理服務
天津港綠通果蔬物流有限公司	2003年12月23日	人民幣 4,000,000	30	海運代理服務



32. 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續)

(b) 以下為於2006年12月31日之聯營公司一覽表，該等聯營公司均為於中國成立及經營之有限責任公司：
(續)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已發行／ 註冊及 繳足股本	所持權益 (%)	主要業務
天津聯通船務有限公司	1993年3月18日	美元 300,000	35	海運代理服務
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 聯興貿易公司	1990年1月17日	人民幣 1,000,000	40	海運代理服務
天津盛港集裝箱技術 開發服務有限公司	2004年12月7日	人民幣 500,000	32	碼頭貨運處理 服務
天津港鋼材物流有限公司	2006年7月27日	人民幣 17,000,000	39	鋼材倉儲， 物流服務

33. 控股公司

董事認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津聯集團有限公司為最終控股公司。

34. 結算日後事項

於2007年2月3日，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獲授1,900,000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可於2007年8月3日至2017年2月3日期間，隨時按每股港幣2.74元的價格行使。

35. 審批帳目

董事會於2007年4月18日審批帳目。